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4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聘请的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80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，关联股东郭力、郭蕾、郭龙、郭思嘉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《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六	《关于 预计 2025 年 度公司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水林、姜炳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